

電視法)？客委會設置電台的法源依據為何？

二、根據客委會公告預計以 6,000 萬元建置竹子山及中寮轉播站等兩個調頻發射系統，並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相關客家電台的預算並未在客委會編列，而是動用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支付，按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此次招標預算是 6000 萬，客委會明顯違反預算法對於預備金的支用！另外還有「全國客家廣播電台—廣播級數位錄音室整修工程」採購案及「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開播」宣傳短片勞務採購案，請問成立客家電台一共需要多少經費？預算編列了嗎？財源依據何來？相關事項均未經立法院同意？客委會簡直目無法紀，無法無天。

三、招標案流程如此快速，廠商是否都已內定？有否圖利特定廠商？廉政署應積極查察。

(十) 本院徐委員榛蔚，鑒於新政府強推一例一休勞動基準法修正案，但卻因而忽視其他勞工相關權益問題的情形。像是國內依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按現行條文內容規定，主管機關僅得限期令事業單位給付工資，但對工資以外之資遣費、延長工時工資皆未包含在內，造成勞工權益未能獲得法律實質保障的疏漏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政府自 520 上任來，力推一例一休勞基法修正案，因事涉全國 800 萬勞工的勞動權益，引起朝野社會各界的熱議，但是也相對排擠到大家對於勞基法其他亟需修正以落實勞工權益保障議題的關注。

二、依目前勞基法第 27 條規定，主管機關僅得限期令事業單位給付工資，但對工資以外之資遣費、延長工時工資皆未包含在內。雖然主管機關有行政裁罰權，但對於被積欠資遣費以及延長工時工資的員工，卻遲遲得不到雇主應付的補償，因為雇主經常在繳交罰鍰後，遲不改善或根本不做改善。

三、本席建議行政院應修正該條文規定，將資遣費以及延長工時工資一併納入，另應增訂雇主應回溯給付員工應給而未給的延長工時工資，而回溯期間範圍則以勞工的請求權時效為準，以確切落實對勞工權益的保障。

(十一)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紐西蘭南島發生規模 7.8 強震，引發小型海嘯，之後有數百起餘震，造成至少 2 死、多起土石流、橋崩路斷、房屋損毀。受創最重的賞鯨小鎮凱庫拉聯外交通中斷，